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粤公通字〔2021〕44号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证便民”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群众和企业办事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4号），省厅决定对区（县）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在办理“参军服现役注销户口”和“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业务中需要申请人提交的2个

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证明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广东省公安厅

2021年3月26日

广东省公安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办事单位	证明用途（业务事项）	适用情形		实行时间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采用告知承诺制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法律）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区（县）	区（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参军服役注销户口	现场办理无法提供《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原件	《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原件	2021年4月30日
2	户口迁移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法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区（县）	区（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持证未落户在出迁恢复原地户口	现场办理无法提供《户口迁移证》原件	《户口迁移证》原件	2021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190份）